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97年4月17日(四)上午9時整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洪副主任委員正中

四、記錄：王忠和、李珀青、梁晉榮、呂國隆、陳雅婷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許添財			委員	葉光毅	葉光毅	
副主任委員	洪正中	洪正中		委員	黃國平	黃國平	
委員	莊德樑	莊德樑		委員	陳世明		
委員	吳宗榮	吳宗榮		委員	洪傳祥		
委員	陳啟松	陳啟松		委員	陳坤宏		
委員	陳垣清	陳垣清		委員	吳彩珠	吳彩珠	
委員	林炎成	林炎成		委員	王逸峰	王逸峰	
委員	馬騰華	馬騰華		委員	張玉璜		
委員	徐明福			委員	吳朝安	吳朝安	
委員	林享博	林享博		委員	杜祖德		
委員	陳彥仲			執行秘書	簡誠福	簡誠福	

六、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本府公共工程處	王鴻光 林碧玲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本府民政處	張芳青	臺南市稅務局	陳錦華
本府財政處	鄭名志	臺南市北區 區公所	黃一榮
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許唯華	臺南市安南區 區公所	邱祐壽
本府教育處	郭秀玲	臺南市北區 公園里辦公室	張陳涓
本府交通處	吳明芳	紫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鄒明志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管理科	楊秋明	立城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林淑華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謝道甫 王式楷	新見國際設計 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沈淑霞 言千勝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規劃科		交通部高雄港 務局安檢處	周淳良 吳玉玲 翁啟章

七、審議案：共四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公園段 542、538、536、529 地號內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整治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第四案：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八、報告案：共二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人陳案第 1 案及第 3 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二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案

九、臨時動議案：共一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臨動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為公 60 公園設置及用地取得，配合辦理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審議第一案

「擬廢止本市北區公園段 542、538、536、529 地號
內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審議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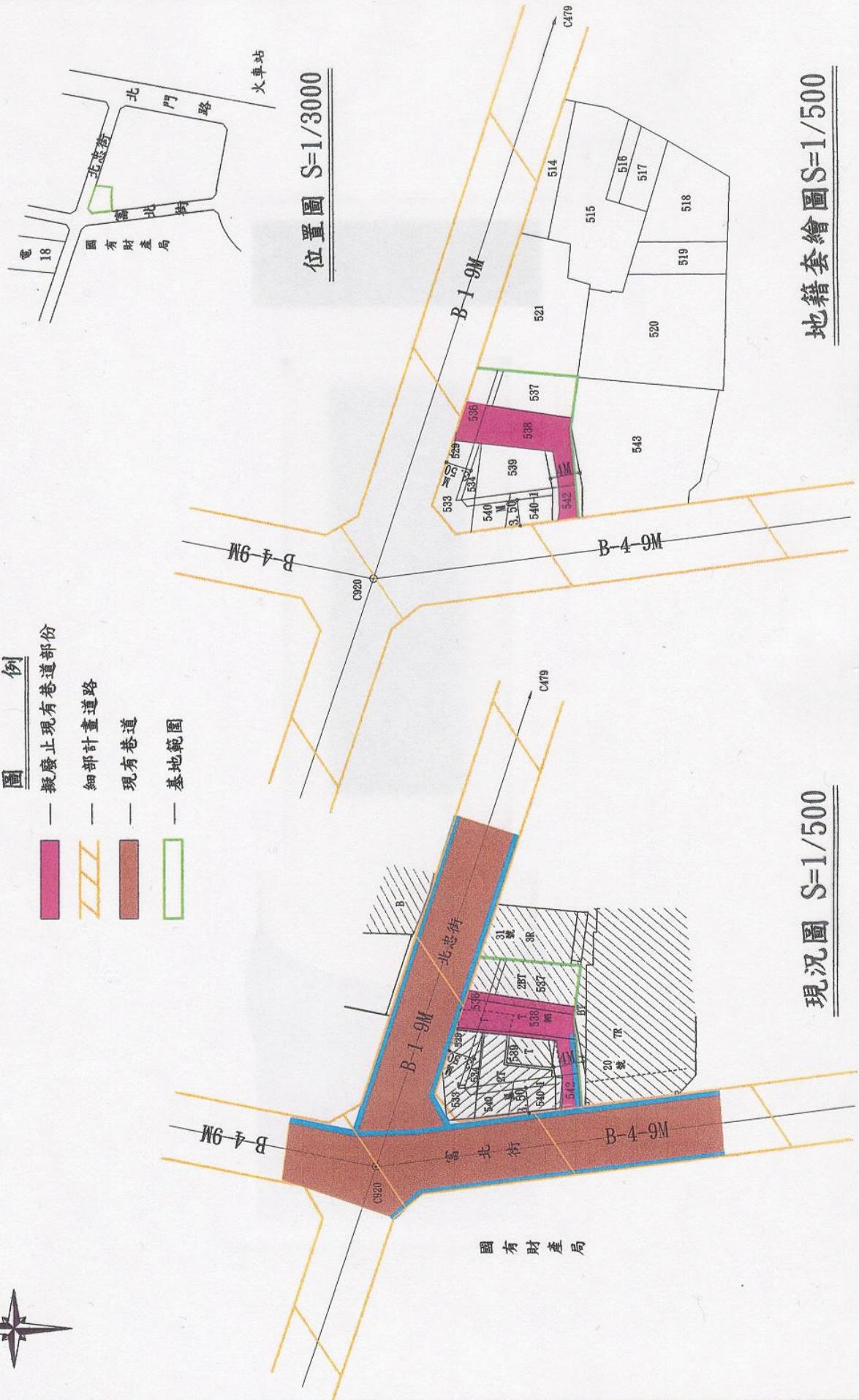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公園段 542、538、536、529 地號內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李謝阿珍君 97 年 01 月 0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為北區公園段 542、538、536、529 地號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巷道圖說、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止旨揭案地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p> <p>三、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市府初核意見	一、本案巷道廢止後，不妨礙公眾通行使用，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擬同意廢止。
決議	<p>一、有關面臨富北街之排水溝系統其功能是否得再繼續維持使用，請北區區公所就現況使用情形進行現勘後再提大會討論。</p> <p>二、至於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涉及爾後申請建築時會發生之問題(如開窗戶等)及平時通行情形，併請公園里徐里長徵詢住戶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p>

擬廢止本公園段 542, 538, 536, 529 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圖

- 例
- 擬廢止現有巷道部份
 - 細部計畫道路
 - 現有巷道
 - 基地範圍



擬廢止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標示

坐落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管理局）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42	10.00 平方公尺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38	71.00 平方公尺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36	27.00 平方公尺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29	1.00 平方公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廢止之現有巷道及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土地標示

坐落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管理者）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37	57.00 平方公尺	李謝阿珍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39	63.00 平方公尺	李謝阿珍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36	13.44 平方公尺	李謝阿珍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40-1	32.00 平方公尺	台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區	公園段	543	299.00 平方公尺	來來大廈管理委員會 王蜀義

委員會地址：台南市北區富北街 18 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台南市北忠街74號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盈伶
電話：06-3901117

受文者：李謝阿珍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產字第097115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市北區公園段542、538、536地號市有土地廢止巷道乙案，經查該現有巷道原供富北街與北忠街南北向通行使用，惟北忠街開闢後此巷道形同作廢，本府同意廢止現有巷道，請查照。

說明：復 台端97年1月9日申請書。

正本：李謝阿珍 君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 長 許 添 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 6 樓

聯絡方式：林宏軒 06-2111818#101

70449

台南市北區北忠街 74 號

受文者：李謝阿珍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南一字第 09700005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申請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529 地號國有土地廢道乙案，若本筆土地已不做巷道使用，本分處同意委由 台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臺南市政府辦理廢道申請，請查照。

說明：復 台端 97 年 1 月 14 日申請書。

正本：李謝阿珍君

副本：

主任 郭鴻正

本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股主管決行

審議第二案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
(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整治工程)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二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鹿耳門排水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集水面積約 42.2 平方公里。該排水流域包含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其六處支流：分別為溪筏港之一排水、溪筏港之二排水、土城子排水、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及溪南寮排水等(詳圖一)，現況皆屬於地方管轄之區域排水系統。因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且屬感潮區，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常造成低窪之農田及村落積水，而幹線出口亦受漂砂淤積，嚴重影響排水功能。此外，鹿耳門流域排水改善工程早期係依農田排水之經濟比流量辦理，現有排水斷面大多已不敷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鑑於此，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民國 89 年委託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較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供工程實施之依據，俾逐步改善本地區之排水。本計畫案即為解決排水工程後續用地取得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統一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變更為適宜分區，俾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以有效改善本地區之排水功能，減輕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因不同排水工程所涉之排水路線、計畫範圍、變更內容及工程進度皆有所不同，故後續全案將依各支流範圍分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增加與施工期程配合之彈性，本案計畫範圍為鹿耳門排水系統其中之土城子一之二排水。</p>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土城子一之二排水計畫位置北以「2-7-80M」道路為起點，南與鹿耳門排水線銜接處為終點，長度約 2,620 公尺，計畫面積約 1.57 公頃。(詳圖二)</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4 個變更案。</p>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變更案含有公私有土地。公有土地將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徵購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1千8百萬元。

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中央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將由中央補助，40%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

七、公開展覽：

(一) 本案經本府於97年2月1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06670號函公告自民國97年2月14日起至97年3月15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7年2月14日、15日、16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二) 97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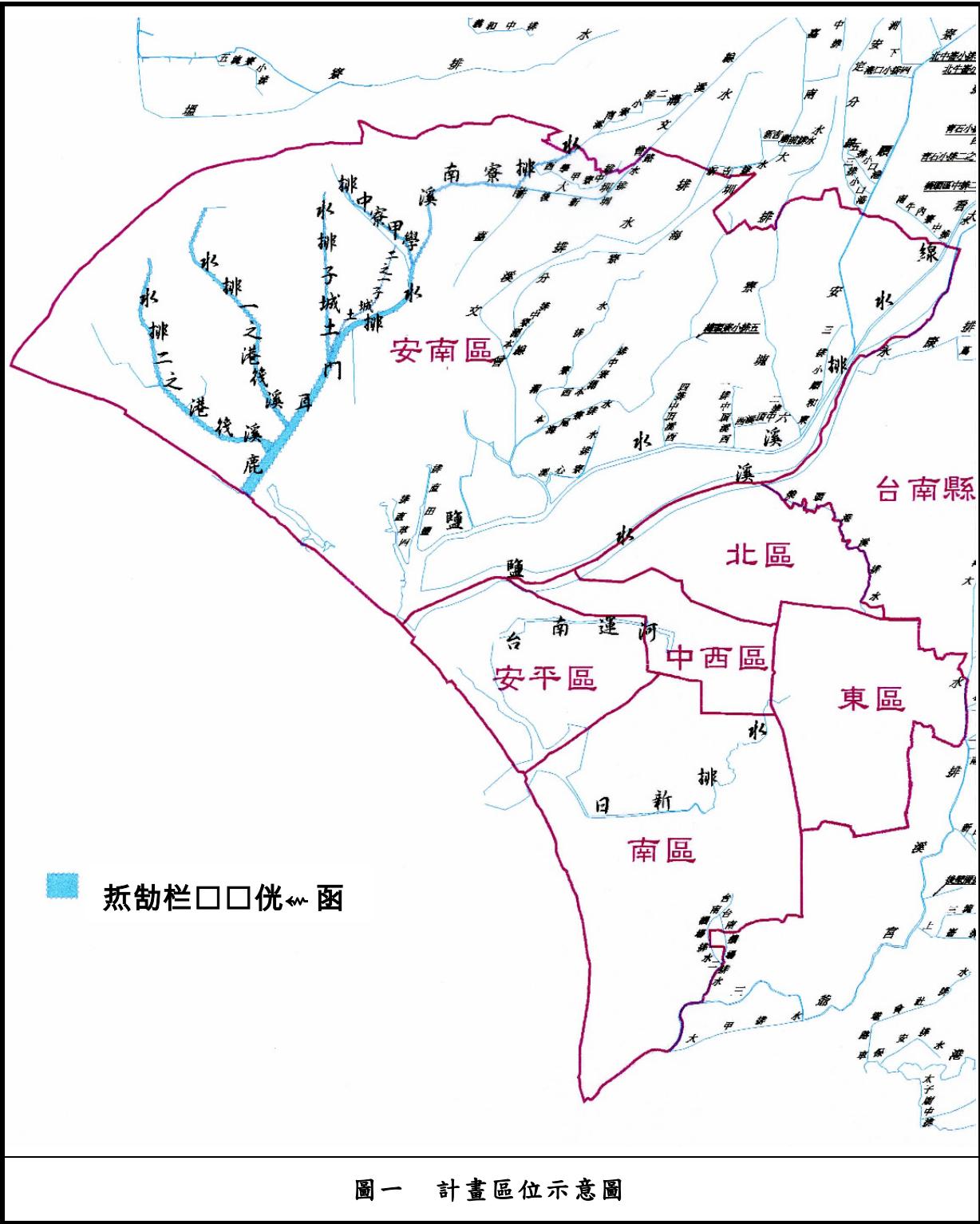
八、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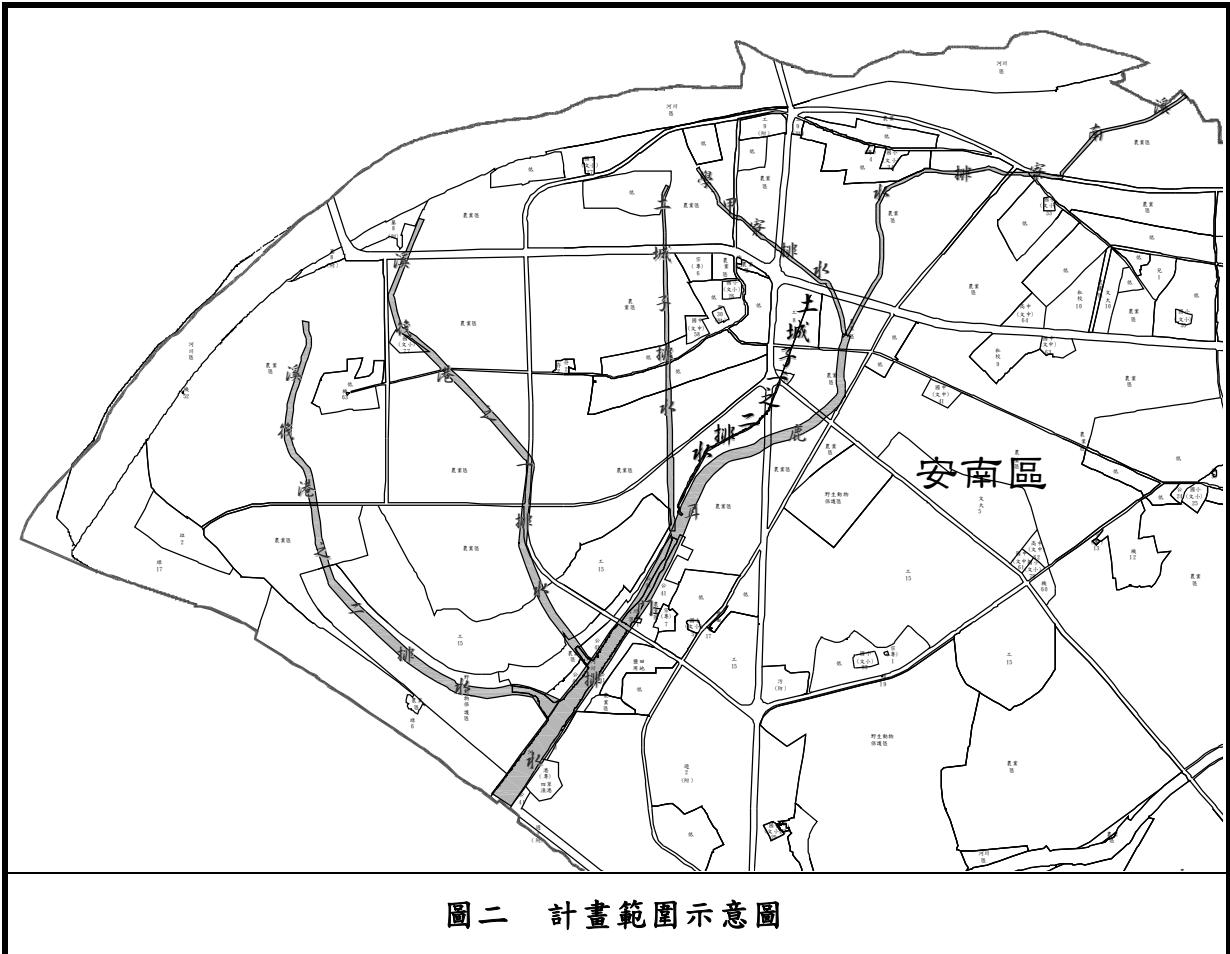
- (□)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R)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 (□)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 (□)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V)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 (□)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 (□) 「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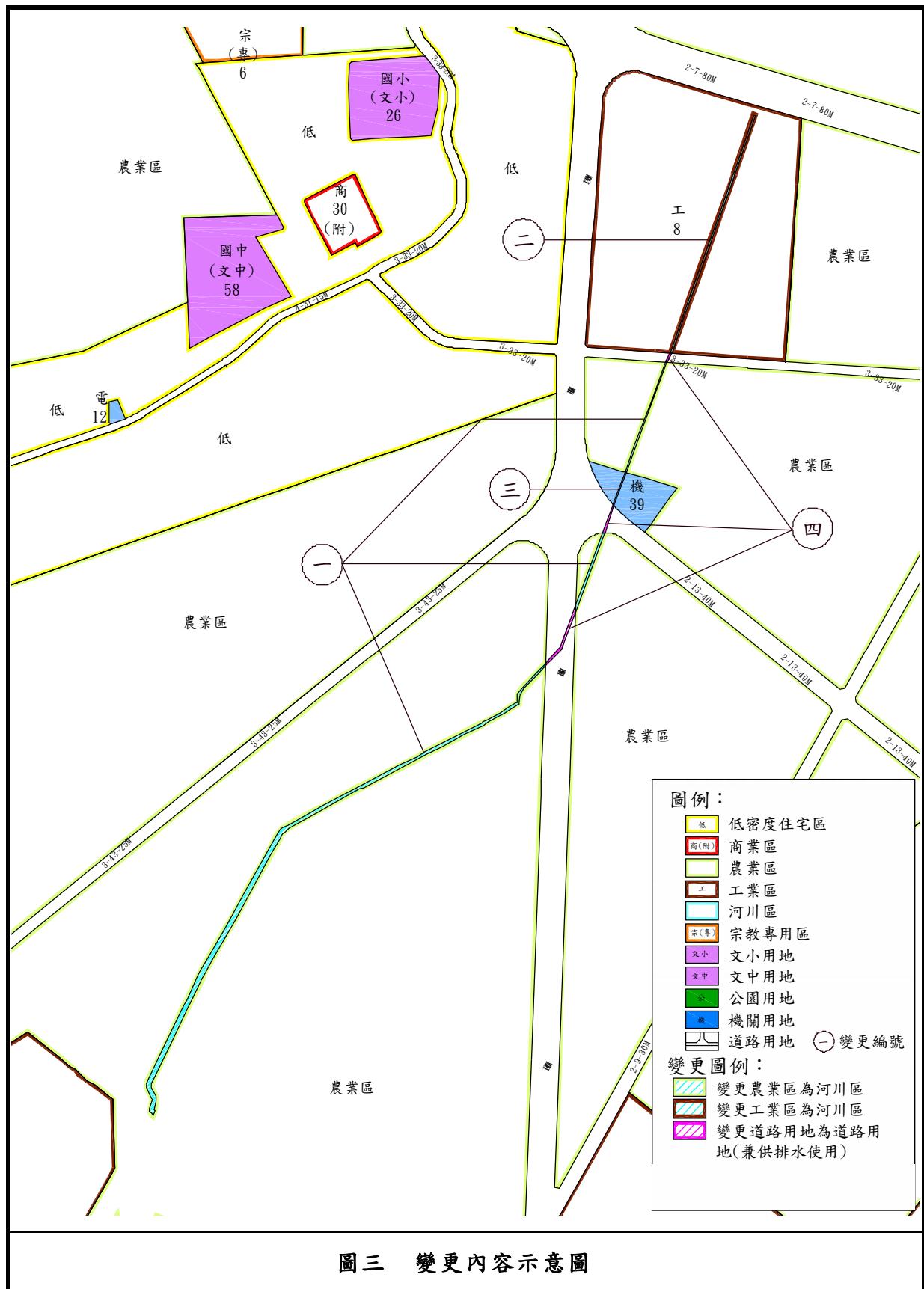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於計畫書補述本案排水計畫範圍選定之理由。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土城子一之二排水行經之農業區	農業區(1.25)	河川區(1.44)	一、 現有排水路未符使用需求 鹿耳門溪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排水之間，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漥，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造成低漥農田及村落淹水，且幹線出口受漂砂淤積，亦影響排水功能。因本地區地勢條件，僅靠現有排水路整治尚無法有效改善淹水狀況，必須進一步研擬其他排水計畫。	
二	部分「工8」土城工業區	「工8」工業區(0.19)			
三	部分「機39」機關用地	「機39」機關用地(0.03)	「機39」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3)		
四	「1-3-60M」計畫道路 「2-13-40M」計畫道路 「3-33-20M」計畫道路			二、 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工程需要，俾落實分區管制精神 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業於民國89年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並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為利後續改善工程施作，依據內政部民國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規定「河川區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有關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本次變更係針對河川治理線範圍統一將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至於所涉之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部份，亦酌予調整容許使用得兼供排水使用，以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 三、 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 依前揭內政部函示，於河川區內興闢水利事業設施，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故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照案通過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項目種類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段徵收	撥用	用地徵收費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及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公有	1.41				✓	—	1834	7428	11204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台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
	私有	0.03	✓				1942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025				✓	—	40	1540	1917	台南市政府	101	工程款由中央全額補助。
	私有	0.005	✓				33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10				✓	—	126	5150	5276	台南市政府	101	
合計	—	1.57	—	—	—	—	2279	2000	14118	18397	—	—	—

註：1.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需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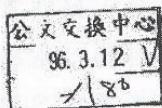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台南市政府公文會辦簽（稿）統一用紙

單位：工務局水利工程課

96(1000-2)(4-14)

綜	意	見
一、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鹽水溪、曾文溪等排水系統擬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都市發展局簽見：本件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鹽水溪排水北岸排水系統及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擬辦理個案變更之法令依據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俾利本府逕予認定。	
二、為配合中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迫切性，為求本市重大建設推動之效率，本局依都市發展局簽見，將原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財政局簽見：本案已提送96年2月26日墊付初審會議審議相關排水系統都市計畫變更提送總經費計500萬元，決議分2年編列預算辦理，第一年（本年度）同意提送墊付240萬元在案。		973 96.3.14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時程為5年，本年度提墊付500萬元，決議分2年編列預算，本局依計畫需求，依序辦理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不足200萬元，屆時需求再辦理追加預算。		973 96.3.14
五、綜上所述，本案如蒙核可，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據以辦理迅行變更作業。		973 9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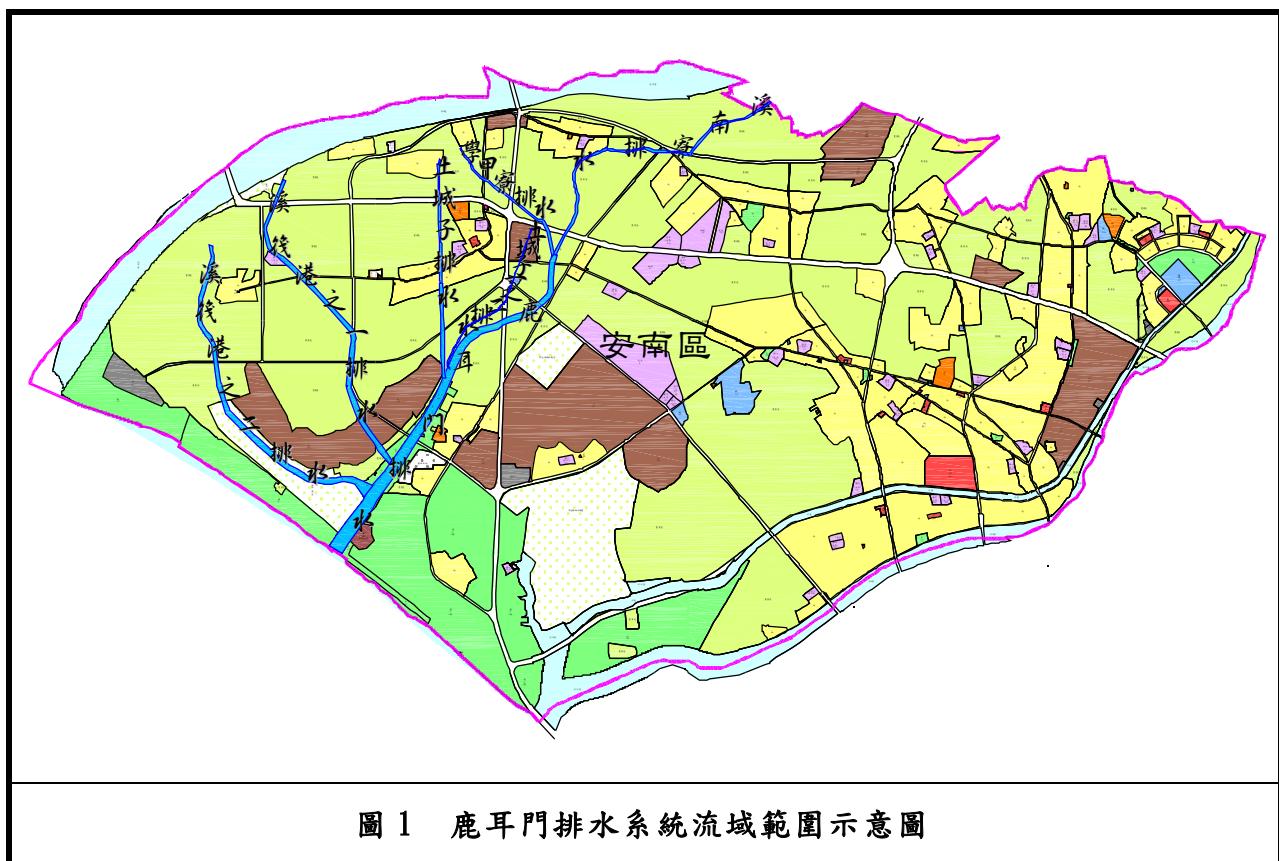
審議二-8

審議二-8

「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概述

1. 計畫範圍(詳圖 1)

針對鹿耳門流域之整體性改善規劃，包括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各主要支流之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以檢討低窪地區排水處理方式與改善建議，並探討鹿耳門排水出口漂沙治理之改善方向。



2. 規劃原則

- (1) 排水路設計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洪峰流量設計。
- (2) 渠道計畫縱坡應配合各排水路現況坡度規劃，以減少土方挖填數量，渠底高度並需考慮下水道匯入之高程設計。
- (3) 起算水位：鹿耳門排水幹線採用 7-10 月大潮平均潮位 1.05 公尺起算。支線排水路則採用出口處幹線之計算水位起算。
- (4) 計畫水位：排水之計畫洪水位係以規劃設計之斷面，依計畫流量經標準步推法計算而得，上游不受迴水影響之區段，其計畫水位應以低於兩岸地盤高度為原則。

- (5) 計畫渠寬及斷面：渠道寬度應考慮排水路公地之既有寬度及其設計流量而定，排水路斷面不足部份以現有河道中心向兩邊等量拓寬，但仍應保持渠道之平順，並以回歸公地減少徵用民地為原則。斷面型式採用梯形斷面為原則，寬度應足以宣洩計畫排水量。已改善完成之排水路堤防或護岸，渠道寬度足夠者應予保留。
- (6) 計畫堤頂高：計畫堤頂高採 10 年一次之洪水位加出水高，出水高度幹線採 50 公分，支線則採 30 公分為原則。
- (7) 為利於排水路將來維護管理，應視需要於兩旁或單邊預留 4 公尺之水防道路。未設水防道路之一側可加以植生綠化，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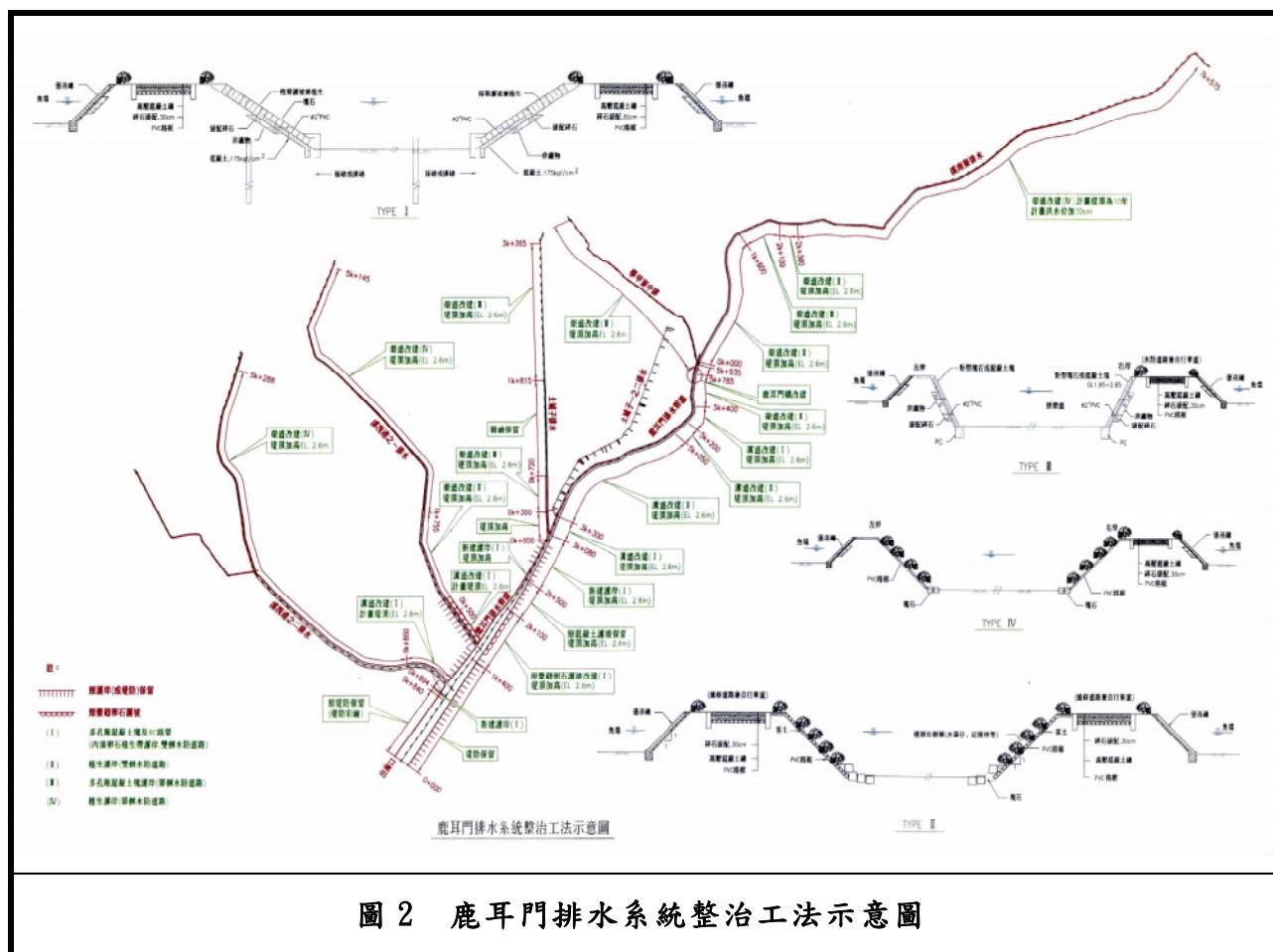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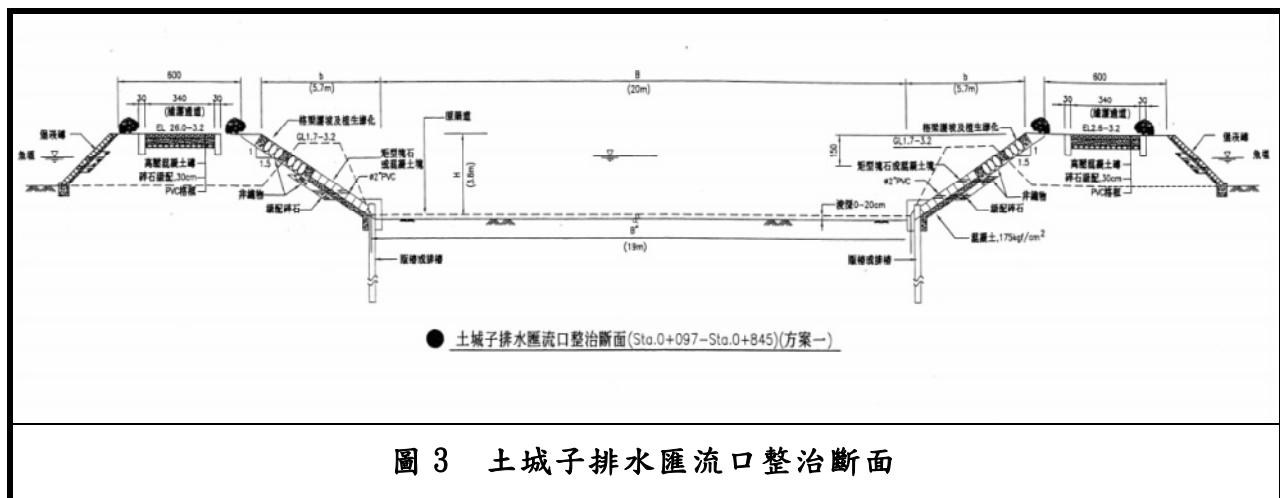


圖 2 鹿耳門排水系統整治工法示意圖

3. 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內容

本排水線僅下游段約 300 公尺之通水能力能通過重現期距 10 年計畫流量，中游段可通過重現期距 5 年流量，上游段僅能通過重現期距 1.1 年流量，因此除下游段外全線排水路斷面須擴大，雖下游段通水能力滿足計畫流量，然因既有漿砌卵石護岸已破損需重建，另本排水路全線兩岸高程均不足，故整治時應配合堤頂加高，而本排水路計畫渠寬約為 3.5 ~10 公尺，均採梯形設計。

因本河段需拓寬且堤高加高，為避免用地取得困難及為節省用地擬採用邊坡 1:0.5(垂直:水平)梯形溝，坡面保護工採用欲鑄多孔混凝土塊。另於右岸設置 6 公尺寬水防道路兼自行車道使用，其中 4 公尺寬為鋪面及界石，兩側各留設 1 公尺寬綠帶。(詳圖 3)



審議第三案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
(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三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鹿耳門排水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集水面積約 42.2 平方公里。該排水流域包含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其六處支流：分別為溪筏港之一排水、溪筏港之二排水、土城子排水、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及溪南寮排水等(詳圖一)，現況皆屬於地方管轄之區域排水系統。因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且屬感潮區，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常造成低窪之農田及村落積水，而幹線出口亦受漂砂淤積，嚴重影響排水功能。此外，鹿耳門流域排水改善工程早期係依農田排水之經濟比流量辦理，現有排水斷面大多已不敷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鑑於此，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民國 89 年委託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較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供工程實施之依據，俾逐步改善本地區之排水。本計畫案即為解決排水工程後續用地取得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統一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變更為適宜分區，俾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以有效改善本地區之排水功能，減輕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因不同排水工程所涉之排水路線、計畫範圍、變更內容及工程進度皆有所不同，故後續全案將依各支流範圍分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增加與施工期程配合之彈性，本案計畫範圍為鹿耳門排水系統其中之學甲寮排水。</p>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甲寮排水之計畫位置北起於十份塭聚落，往東南與溪南寮排水交會並匯入鹿耳門排水幹線，長度約 2,270 公尺，計畫面積約 7.44 公頃。(詳圖二)</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2 個變更案。</p>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變更案含有公私有土地。公有土地將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徵購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1億8千8百萬元。

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中央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將由中央補助，40%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

七、公開展覽：

(一) 本案經本府於97年2月1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04930號函公告自民國97年2月14日起至97年3月15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7年2月14日、15日、16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二) 97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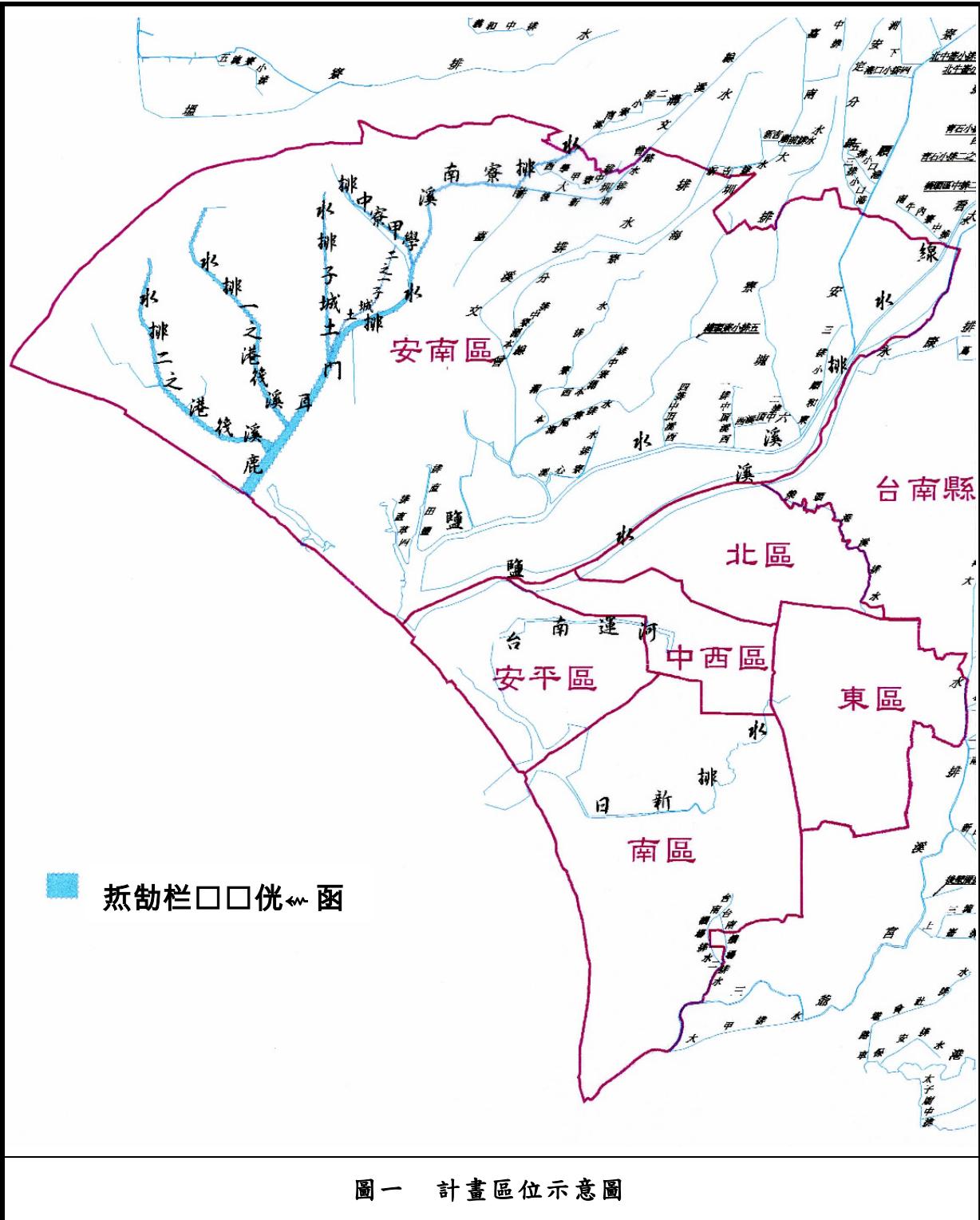
八、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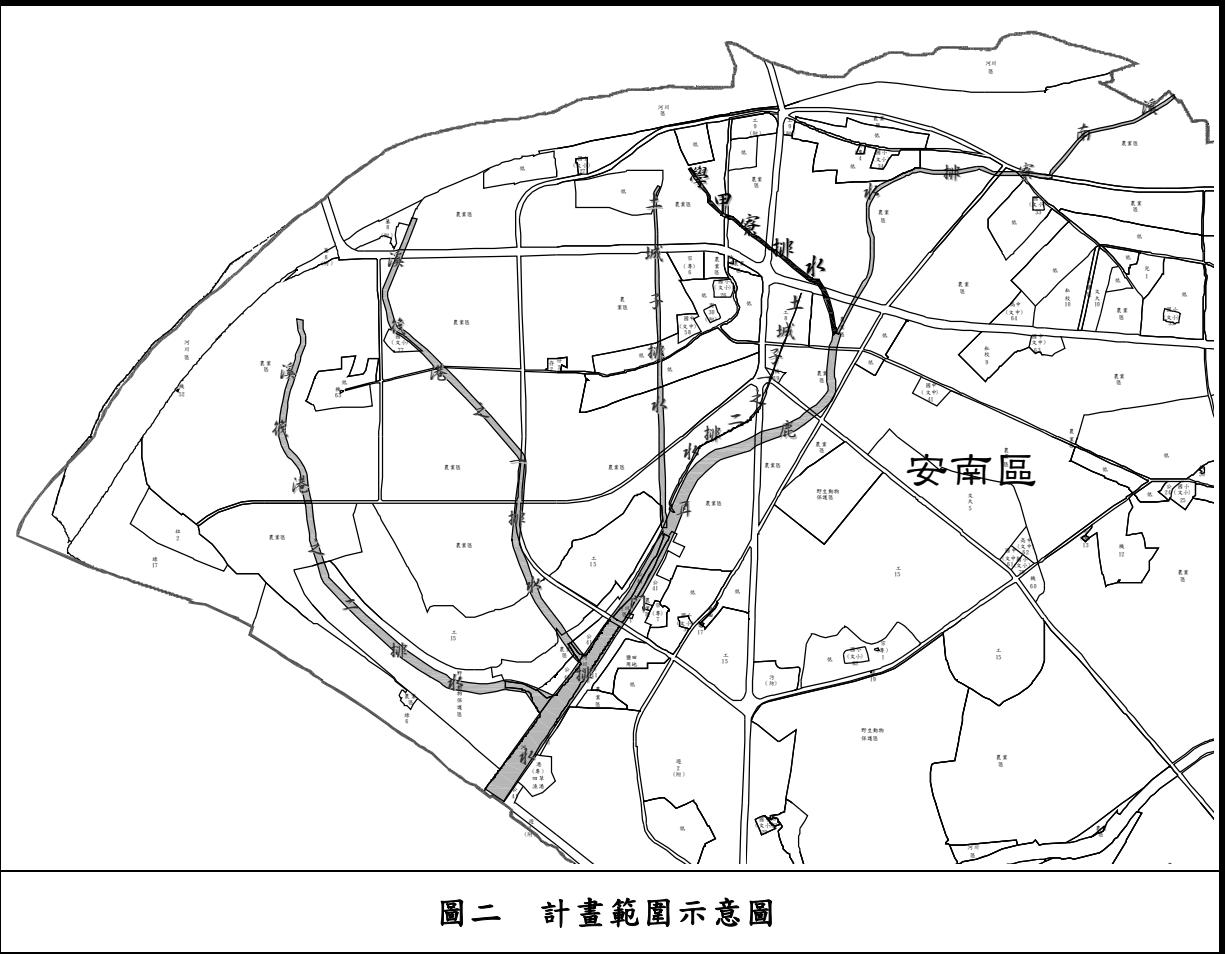
- (□)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R)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 (□)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 (□)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V)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 (□)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 (□) 「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概述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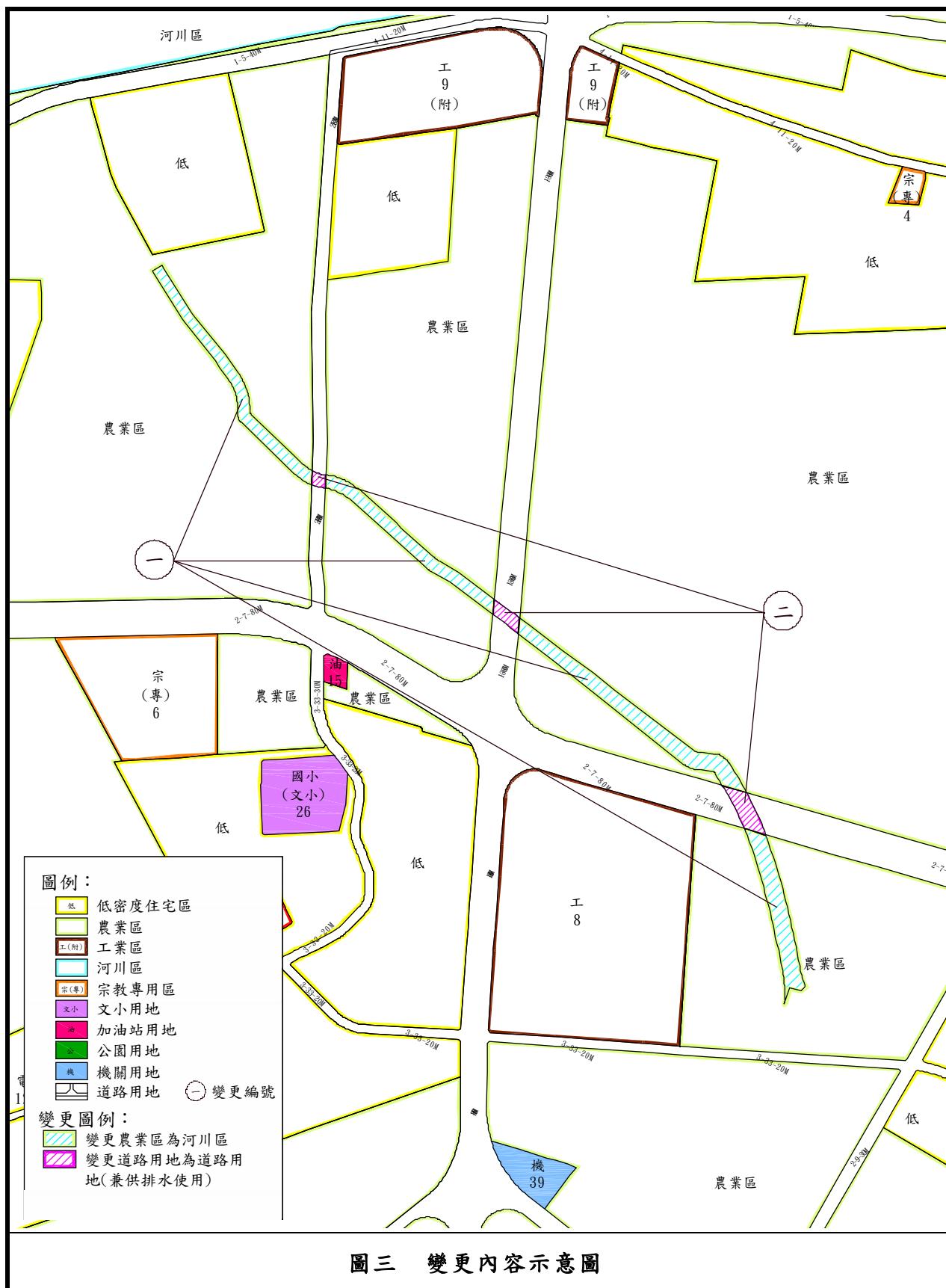
決議

照案通過，後續公共工程施作應考量整體規劃，兼顧親水遊憩與綠化景觀設計。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學甲寮排水行 經之農業區	農業區 (6.71)	河川區 (6.71)	<p>一、現有排水路未符使用需求 鹿耳門溪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排水之間，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造成低窪農田及村落淹水，且幹線出口受漂砂淤積，亦影響排水功能。因本地區地勢條件，僅靠現有排水路整治尚無法有效改善淹水狀況，必須進一步研擬其他排水計畫。</p> <p>二、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工程需要，俾落實分區管制精神 經濟部水利處業於民國89年委託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並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為利後續改善工程施工，依據內政部民國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規定「河川區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有關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本次變更係針對河川治理線範圍統一將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至於所涉之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部份，亦酌予調整容許使用得兼供排水使用，以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p> <p>三、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 依前揭內政部函示，於河川區內興闢水利事業設施，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故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p>	
二	「2-18-30M」、「1-3-60M」、「2-7-80M」計 畫道路	「2-18-30M」、「1-3-60M」、「2-7-80M」部 分道路用地 (0.73)	「2-18-30M」、「1-3-60M」、「2-7-80M」部 分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 用)(0.73)	照案通 過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項目種類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用地徵收費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及工程費				
河川區	公有	2.98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中央補助用地費 60%，台南市政府負擔用地費 40%，工程款由中央全額補助。	
	私有	3.73	✓				103062	5473	62044	170579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37				✓	—			臺南市	101		
	私有	0.36	✓				9956	597	6756	17309			
合計	—	7.44	—	—	—	—	113018	6070	68800	187888	—	—	—

註：1.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需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重大設施認定依據

台南市政府公文會辦簽（稿）統一用紙

單位：工務局水利工程課

96(1000-2)(4-14)

綜	意	見
一、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鹽水溪、曾文溪等排水系統擬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都市發展局簽見：本件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鹽水溪排水北岸排水系統及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擬辦理個案變更之法令依據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俾利本府逕予認定。		
二、為配合中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迫切性，為求本市重大建設推動之效率，本局依都市發展局簽見，將原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財政局簽見：本案已提送96年2月26日墊付初審會議審議相關排水系統都市計畫變更提送總經費計500萬元，決議分2年編列預算辦理，第一年（本年度）同意提送墊付240萬元在案。		97 96.3.14 97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時程為5年，本年度提墊付500萬元，決議分2年編列預算，本局依計畫需求，依序辦理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不足200萬元，屆時需求再辦理追加預算。		98 96.3.14 98
五、綜上所述，本案如蒙核可，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據以辦理迅行變更作業。		

市長室
96.3.13
收文章

公文交換中心
96.3.12 V
1/86

97
96.3.9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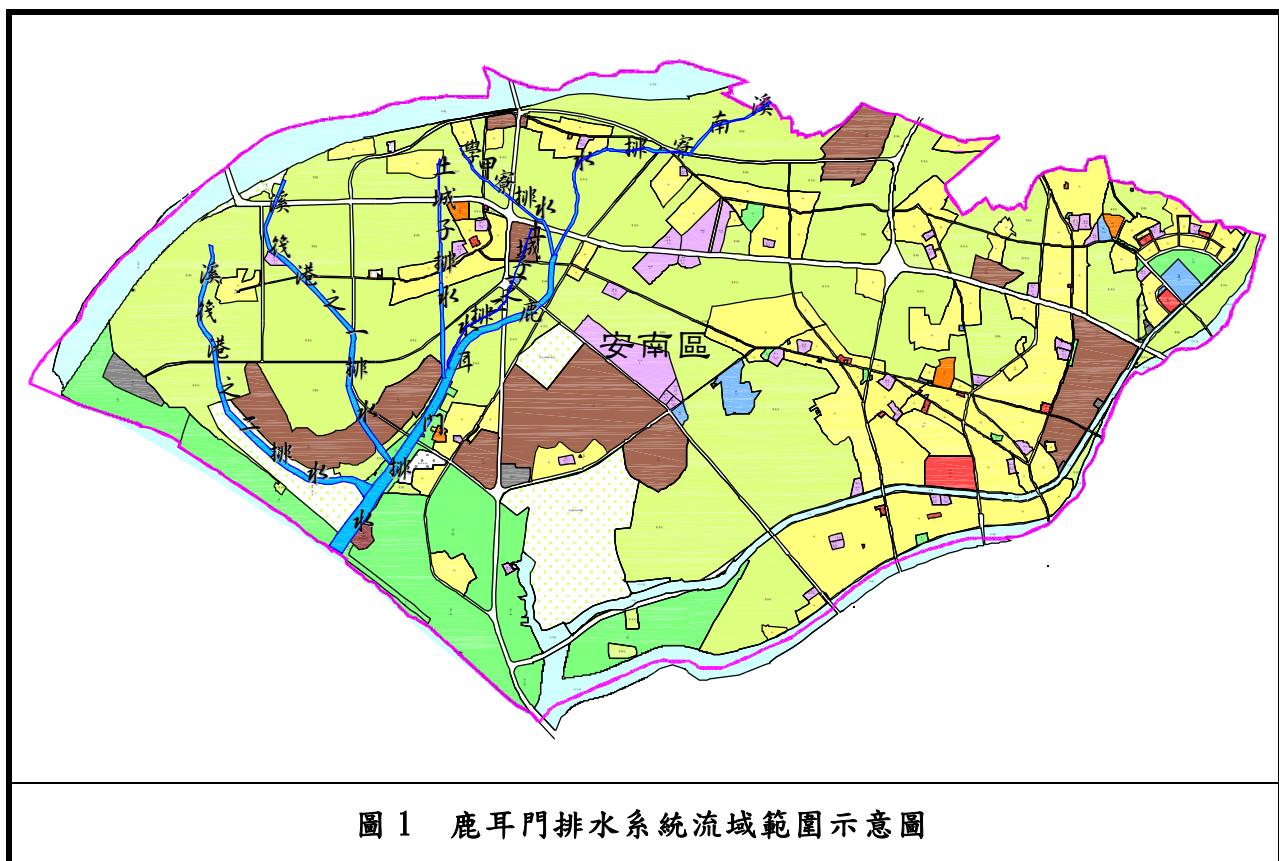
98
96.3.14
133

審議三-8
審議人員
緒佑威

「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概述

1. 計畫範圍(詳圖 1)

針對鹿耳門流域之整體性改善規劃，包括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各主要支流之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以檢討低窪地區排水處理方式與改善建議，並探討鹿耳門排水出口漂沙治理之改善方向。



2. 規劃原則

- (1) 排水路設計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洪峰流量設計。
- (2) 渠道計畫縱坡應配合各排水路現況坡度規劃，以減少土方挖填數量，渠底高度並需考慮下水道匯入之高程設計。
- (3) 起算水位：鹿耳門排水幹線採用 7-10 月大潮平均潮位 1.05 公尺起算。支線排水路則採用出口處幹線之計算水位起算。
- (4) 計畫水位：排水之計畫洪水位係以規劃設計之斷面，依計畫流量經標準步推法計算而得，上游不受迴水影響之區段，其計畫水位應以低於兩岸地盤高度為原則。

- (5) 計畫渠寬及斷面：渠道寬度應考慮排水路公地之既有寬度及其設計流量而定，排水路斷面不足部份以現有河道中心向兩邊等量拓寬，但仍應保持渠道之平順，並以回歸公地減少徵用民地為原則。斷面型式採用梯形斷面為原則，寬度應足以宣洩計畫排水量。已改善完成之排水路堤防或護岸，渠道寬度足夠者應予保留。
- (6) 計畫堤頂高：計畫堤頂高採 10 年一次之洪水位加出水高，出水高度幹線採 50 公分，支線則採 30 公分為原則。
- (7) 為利於排水路將來維護管理，應視需要於兩旁或單邊預留 4 公尺之水防道路。未設水防道路之一側可加以植生綠化，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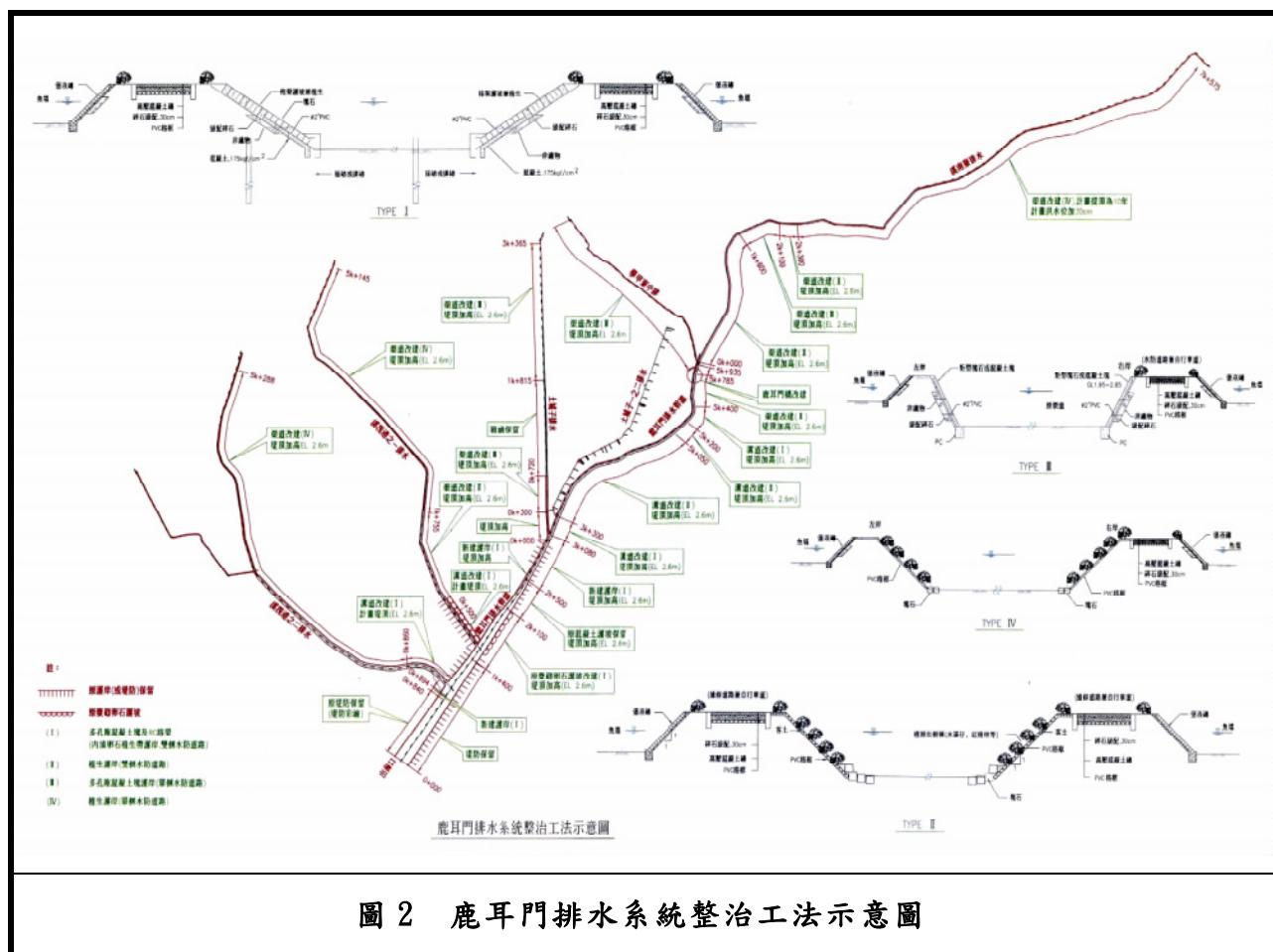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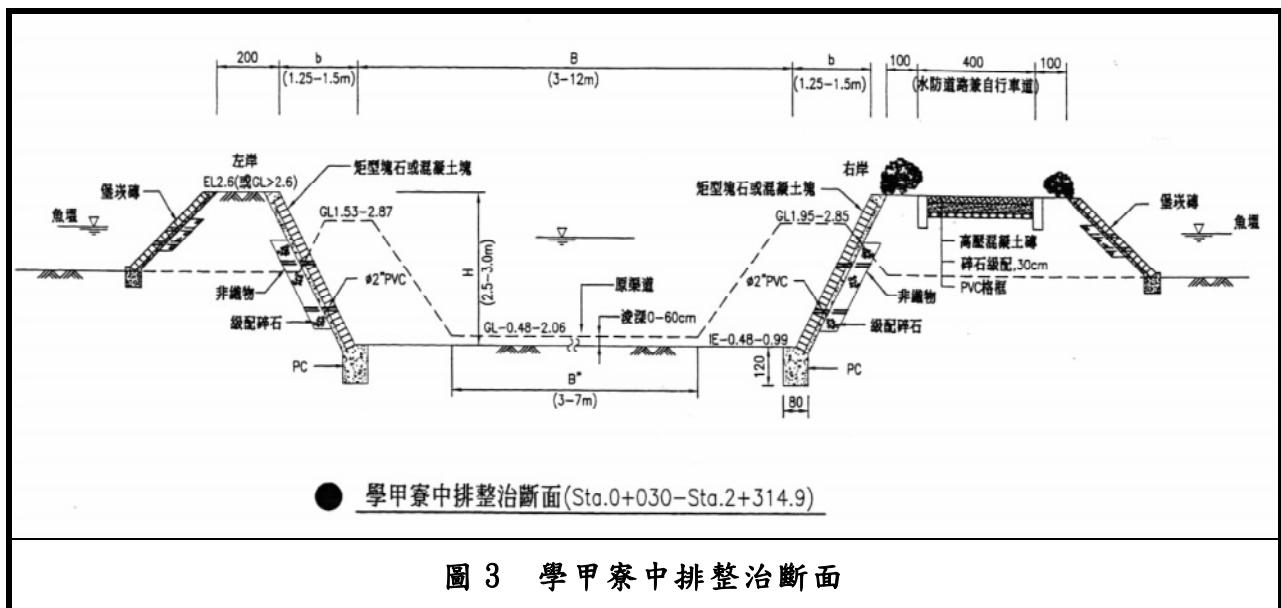


圖 2 鹿耳門排水系統整治工法示意圖

3. 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內容

溪南寮排水長約 7.575 公里，其下游段排水路通水能力僅能通過重現期距 2 年流量，其餘河段通水能力皆無法通過重現期距 1.1 年流量，因此全線排水路斷面皆須擴大，另本排水路全線兩岸高程均不足，故整治時應配合堤頂加高，而本排水路計畫渠寬約為 3~12 公尺，均採梯形溝設計。

因本河段全段需拓寬且堤高加高，為避免用地取得困難及節省用地擬採用邊坡 1:0.5(垂直:水平)梯形溝，坡面保護工採用預鑄多孔混凝土塊。另於左岸設置 6 公尺寬水防道路兼自行車道使用，其中 4 公尺寬為鋪面及界石，兩側各留設 1 公尺寬綠帶。(詳圖 3)



審議第四案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6次會議 審議案第四案

案名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說明	<p>一、為落實本市各類宗教建築及使用行為之管理，本市都市計畫劃定有「宗教專用區」。現行全市主要計畫計有14處宗教專用區，劃設面積達19.65公頃。</p> <p>二、由於本市發展歷史長遠，各類型宗教活動發展蓬勃。故除現有14處「宗教專用區」外，部份現有或新興之宗教團體，基於興辦宗教事業之需要，亦存有都市計畫配合辦理變更之需求。故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即陸續有民眾於規劃期間及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多件陳情意見（其中包含安南區9件、南區6件），建議變更其所有土地為「宗教專用區」。</p> <p>三、惟目前本市各都市計畫中，有關宗教專用區之管制事項，除於93年3月16日本市都委會第230次會曾針對「使用強度」規定：「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屬既有建築物補照者，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160%；如屬新建、增建或改建者，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120%。」外，其餘管制事項（包含：使用性質、變更基地條件、變更回饋…等）則均尚未提出明文規定。</p> <p>四、鑑於以上理由，本府作業單位研擬「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草案）」（如附件），內容明訂本市「宗教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以及接受申請變更之「基地條件」與「變更回饋原則」等管制事項。相關原則如經 貴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希可為未來類似案件審議參考，並供本市各宗教團體申請辦理土地變更時參辦。</p> <p>五、以上提請委員會討論。</p>
決議	有關本市安南區、南區通盤檢討之「宗教專用區」申請案件，請依本次會議提交「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草案）」之條文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後併同個案審查結果暨本原則條文再提大會審議。

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範項目	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訂定說明
訂定宗旨	一、本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內容應符合土地價值或使用強度改變之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	本市目前未訂定有關規定。
使用性質	二、本計畫「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	<p>1. 本市現未訂定有關規範。</p> <p>2. 多數縣市並無訂定，其他縣市現行類似規定如下：</p> <p>① 台南縣：本原則所稱之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p> <p>② 宜蘭縣：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p> <p>3. 條文中「公所」係指「理教」供奉聖宗古佛最高神祇（即俗稱觀世音菩薩）之所在。</p> <p>4. 條文中「公廨」係指平埔族祖靈「太祖」休憩的處所，為平埔族祭祀與信仰中心。</p>
不得變更土地	<p>三、下列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河川區、古蹟保存區、土地污染管制區。 2. 公共設施用地。 3.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者之定著土地範圍。 	<p>1. 本市現未訂定有關規範。</p> <p>2. 多數縣市並無訂定，其他縣市現行類似規定如下：</p> <p>台南縣：下列土地不得申請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① 都市計畫保護區、河川區（或行水區）內土地。</p> <p>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p> <p>③ 於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以後既</p>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範項目	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訂定說明
		<p>存違規事實者。</p> <p>④ 其他經認定嚴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p>
使用強度	<p>四、宗教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經 93 年 3 月 16 日本市都委會第 230 次會審議後，已自 93 年 4 月 14 起發佈實施，如屬規定實施前既有建築物補照者，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60%；如屬規定實施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p>	<p>1. 本市都委會第 230 次會針對宗教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如下：「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屬既有建築物補照者，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60%；如屬新建、增建或改建者，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120%。」</p> <p>2. 以上規定已於 93 年 4 月 14 起發佈實施。</p> <p>3. 因宗教建築屬公眾使用，具有準公共設施之特性，故如屬新建、增建或改建者，建蔽率由原規定 50% 降低為 40%。</p> <p>4. 多數縣市並無訂定，其他縣市現行類似規定如下：</p> <p>① 既有寺廟申請部份：</p> <p>台北縣：40% / 120%</p> <p>台南縣：60% / 160%（保存區變更者）；50% / 140%（非保存區變更者）</p> <p>高雄縣：60% / 160%</p> <p>宜蘭縣：30% / 50~100%</p> <p>② 新建寺廟申請部份：</p> <p>台北縣：40% / 120%</p> <p>台中市：60% / 160%</p> <p>台南縣：40% / 120%</p> <p>高雄縣：60% / 160%</p>
變更	五、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	<p>1. 「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p>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範項目	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訂定說明
基地條件	<p>「區」土地應檢附申請書，查明基地是否符合以下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申請變更範圍檢具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2. 申請新增或擴大「宗教專用區」範圍，應臨接路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合於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3. 農業區申請變更者，變更後宗教專用區面積應不得小於 0.25 公頃；惟申請範圍屬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後，得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限制。 4. 農業區申請變更者，應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相關證明文件。 	<p>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展草案)中有關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針對基地條件要求如下：</p> <p>① 農業區申請變更者，應取得本府民政處同意興辦之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係引用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二之一條規定。</p> <p>② 申請新增或擴大「宗教專用區」範圍，應臨接或自行設置路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其中如係自行設置者，應同時變更為計畫道路，並於開發完成後捐贈土地登記為臺南市政府所有。</p> <p>2.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p> <p>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4. 多數縣市並無訂定，其他縣市現行類似規定如下：</p> <p>① 台南縣：</p> <p>A. 申請基地上如未有宗教建築</p>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範項目	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訂定說明
		<p>物，其申請檢討變更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公頃。</p> <p>B. 既有違規寺廟，…應檢附已完成政府機關違規處罰或要求改善文件證明、寺廟補登記證與土地登記簿、地籍謄本與基地現況圖…。</p> <p>C. 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自行留設寬度不低於 6 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前開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p> <p>② 高雄縣：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自行留設寬度不低於 6 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前開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p>
變更回饋規定	<p>六、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基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前分區屬農業區部分，申請者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自願捐贈變更總面積 30% 之土地（或抵繳代金）。並由申請人於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佈實施前，與本府就應回饋事項及內容簽訂協議書。 變更前分區屬農業區以 	<p>1. 本市現未訂定有關規範。</p> <p>2. 多數縣市並無訂定，其他縣市現行類似規定如下：</p> <p>① 農業區變更：</p> <p>花蓮縣：40% 土地或折繳代金 台中市：40% 土地或折繳代金 台南縣：40% 土地或折繳代金 (新建)：30% 土地或折繳代金 (既有合法建築)</p> <p>台東縣：個案審定結果 高雄縣：30% 土地或折繳代金 嘉義市：30% 土地或折繳代金</p> <p>② 工業區變更：</p> <p>台南縣：40% 土地或折繳代金 (新建)；30% 土地或折繳代金</p>

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範項目	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訂定說明
	外之其他分區部分，免予回饋。	(既有合法建築) 台東縣：免 高雄縣：30%土地或折繳代金 嘉義市：15%土地或折繳代金 ③ 住宅區 變更： 高雄縣：免 嘉義市：10%土地或折繳代金 基隆市：免

報告第一案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

人陳案第 1 案及第 3 案處理情形報告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 報告第一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人陳案第 1 案及第 3 案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全案辦理過程：</p> <p>(一) 市都委會審議程序：本案經提本會 96 年 12 月 14 日第 26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中有關「公展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及第 3 案（詳圖一、圖二）決議如下（詳表一）：</p> <p>…本案宜邀集地主召開協商會議，就下列兩方案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原計畫，俟政府財源狀況再行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依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重新檢討，並劃設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60% 可建築用地。 <p>(二) 稱上，本案經彙整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後，於 9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地主及里長等相關人員，依據市都委會決議召開研商會議，獲致決議如下：</p> <p>一、本案經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陳情人、里長等表示意見，一致同意公共設施有檢討變更之必要性。</p> <p>二、本案依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重新檢討為住宅區，需回饋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選擇申請繳納回饋代金，此係全市通則性規定，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陳情人、里長等均無意見。</p> <p>三、為加速本案推動，土地開發方式可透過自辦重劃方式辦理。</p> <p>四、請業務單位協助製作意願調查表，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寄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填寫，以調查同意參與開發之人數比例，待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後再另行納入今年度辦理之通盤檢討錄案辦理，<u>至於已審定之「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則先維持原計畫發佈實施。</u></p> <p>四、本次提會報告內容：</p> <p>(一) 依據 97 年 3 月 19 日協調結果，本案刻正調查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為免影響「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全案發佈實施時程，本人陳案部</p>

	<p>分先維持原計畫，並納入今年度辦理之通盤檢討錄案辦理。</p> <p>(二) 以上意見提送本會報告。</p>
決議	准予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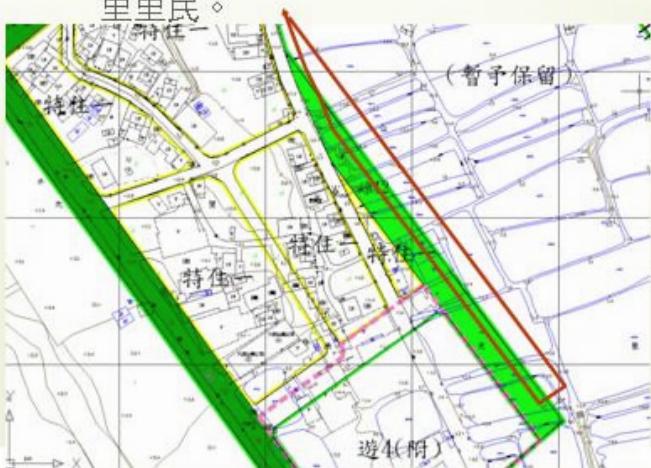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第 264 次會決議
1	李明德等人 18人	本里原三等 21 號預定道路於 92 年通盤檢討計畫改為綠地，因港務局植栽區已有十三甲多綠地緊鄰，而國家歷史風景區開發為國際度假村，將第 7 鄰移至本里南端重劃區面積使用嚴重不足，請上級單位考量本里土地使用不足的缺憾，將原綠地變更為建地，以造福本里里民，惠請鈞所函轉市府都發局，請鑒核。	本案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本區開放空間已遠高於法定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檢討標準，權衡公共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宜邀集地主召開協商會議，就下列兩方案擇一辦理： 1. 維持原計畫，俟政府財源狀況再行徵收公共設施用地。 2. 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依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重新檢討，並劃設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60% 可建築用地。
3	李建武	我等土地數十年來被市政府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三等二十一)今連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該土地路段廢除，再重新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我們甚為不解政府為何要強劃民地、引起民怨，甚為不智。往後使用還不是要編列預算徵收嗎？政府既然重新規劃為何捨近求遠活動中心附近國有地上，地廣無建物，往後又無徵收編列預算問題為何不做規劃？ 我們希望是政府體恤民情、了解民意，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重新規劃為「建地」。然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到(特住一)國有土地上。	併本表編號第 1 案辦理。

■案一：陳情人--李明德等18人

■陳情及變更內容

- 三等21號預定道路於92年通盤檢討計畫改為綠地，但港區亦有13甲綠地...，請上級單位考量本區建地不足，將原綠地變更為建地，以造福本里里民。



圖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前人民及團體陳情案 第一案

■案三：陳情人李連武

■陳情及變更內容

- 三等二十一今達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該土地路段廢除，再重新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我們希望是政府體恤民情，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重新規劃為「建地」。
- 然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到(特住一)國有土地上。



圖二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前人民及團體陳情案 第三案

報告第二案

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

細部計畫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6次會議 報告案第二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案 會議紀錄
說明	<p>一、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擬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p> <p>本案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中由部分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文中用地、文小用地及商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規定「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並應留設 50% 公共設施用地。且鄰近運河部份應留設公園綠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沿岸綠帶系統；2. 有關該特定專用區道路系統之佈設，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本細部計畫即遵循主要計畫規定研擬實質發展計畫，爰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案，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p> <p>三、緣起：</p> <p>由於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運河再生計畫」，並於 93.12.22 完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相關都市計畫作業的公告作業，而運河星鑽更新先期規劃亦提出後續推動的細部計畫草案。故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等上位計畫之指導，爰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之作業，透過空間規範與更新開發，強化運河水岸與二側商圈活動的整合與延伸，期以呼應臺南市未來發展需要，作為未來實質開發辦理與使用規範的依據。</p> <p>四、計畫位置及範圍：</p> <p>本細部計畫案範圍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第九案之特定專用區為主，包括：北界、東界為臺南運河，西界為府前一街，南界為現有住宅區邊緣，面積合計約 10.96 公頃（詳計畫說明書第 2 頁，圖 1-3-1）。</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整合土地資源，創造新的使用機能與水岸商業活動主題，以迎合都市親水產業空間再生的機會。 (二) 作為安平港歷史風景區與市中心商業區之串連媒介，延續兩者的觀光商業服務機能，創造整體空間的整合效益。 (三) 善用運河的開闊視野，並結合本細部計畫區獨特水岸特色與周圍環境關係優勢，重建臺南市新都市水岸地標區位。 (四) 依規劃原則擬定細部計畫，訂定開發方式，以擴大整體效益與都市發展目標的達成。 <p>六、計畫內容</p>

	<p>(一)計畫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面積：10.96 公頃 2. 計畫年期：至民國 114 年 3. 計畫人口：2,609 人 <p>(二)土地使用計畫：如計畫說明書第 25 頁及圖 4-3-1。</p> <p>(三)公共設施計畫：如計畫說明書第 27 頁及表 4-4-1。</p> <p>(四)交通系統計畫：如計畫說明書第 29 頁及圖 4-5-1。</p> <p>(五)都市防災計畫：如計畫說明書第 30 頁及圖 4-6-1。</p> <p>(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計畫說明書第 45 頁。</p> <p>(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計畫說明書第 32 頁。</p> <p>(八)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計畫說明書第 38 頁。</p> <p>七、茲檢附「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說明書。</p> <p>八、以上提請委員討論。</p>
決議	依 97 年 3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案，並納入後續「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招商作業規劃」文件，以提供未來案地投資者之開發規則參考依據。

臨時動議第一案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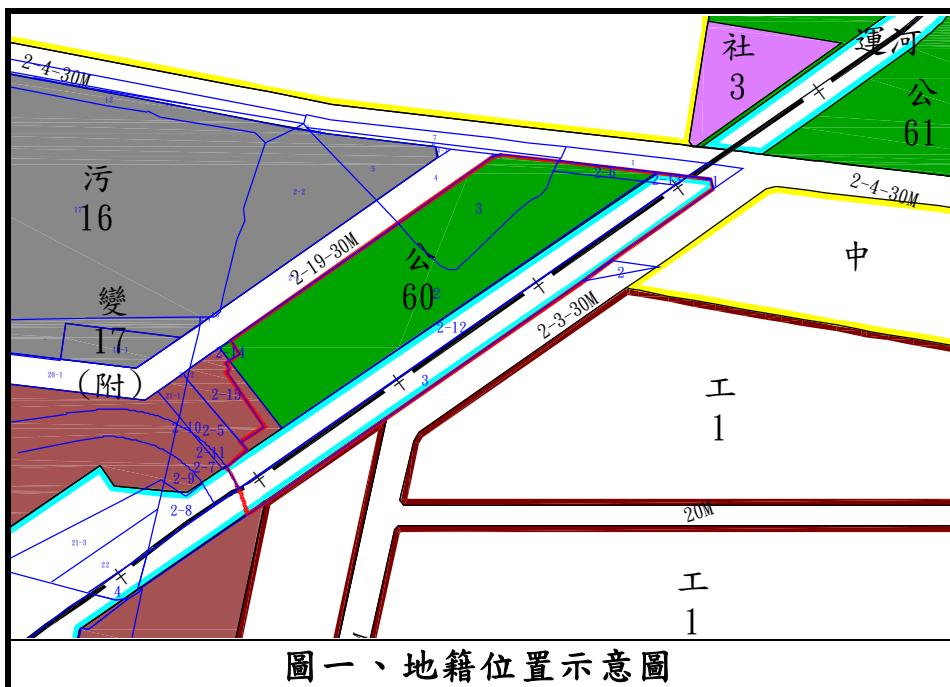
（為公**60**公園設置及用地取得，配合辦理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為公 60 公園設置及用地取得，配合辦理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	<p>一、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提案調整原因：</p> <p>「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260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目前全案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審查程序中。</p> <p>本案辦理期間，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為開闢公 60 公園用地為白鷺鷩公園，向高雄港務局申請撥用土地，經高雄港務局評估後，建請本府就該局實際管理範圍外之土地一併撥用。</p> <p>前述建議撥用範圍，經高雄港務局確認後，已辦理地籍分割完竣。範圍內共有漁光段 3、2、2-6、2-12、2-13 及龍崙段 3 等 6 筆地號。其產權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詳如附表一，地籍位置詳如附圖一。</p> <p>三、擬提案內容：</p> <p>依據附表一所述，本次需配合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土地僅 1 筆，為高雄港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產權單純，且為利於爾後實際管理，確有必要辦理變更調整公共設施名稱，以利後續撥用及實際管理運用，故提出建議變更內容如表二，其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二、圖三。</p> <p>四、以上提請委員審議。</p>
明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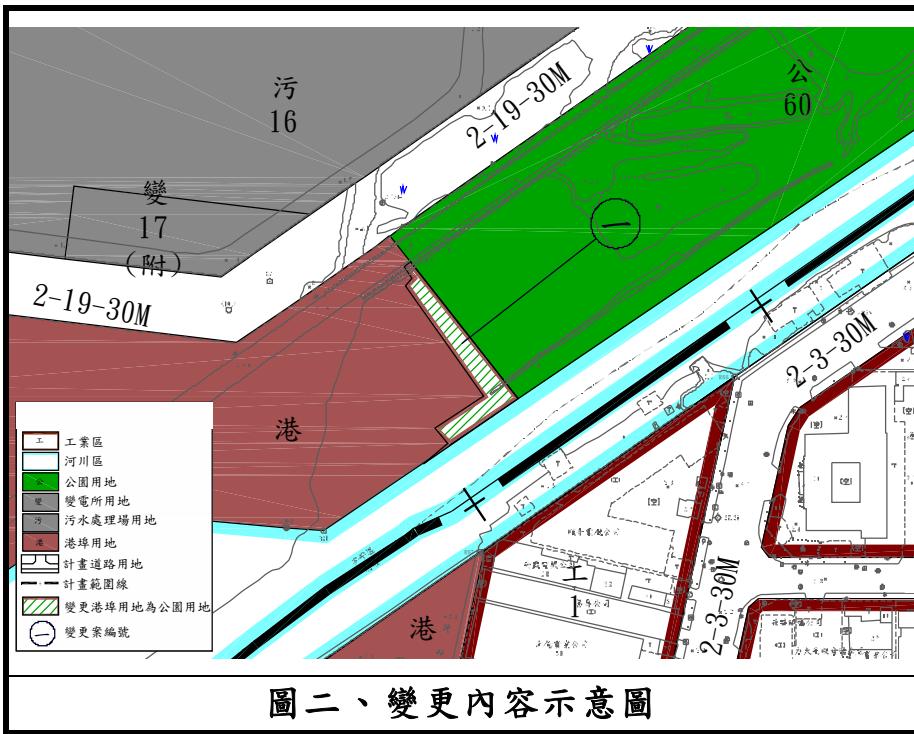
表一、土地權屬及使用分區概況一覽表

地段	地號	權屬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都計變更說明
漁光	2	高雄港務局	公園用地	維持現行分區，無需辦理變更
漁光	3	高雄港務局	公園用地	維持現行分區，無需辦理變更
漁光	2-6	高雄港務局	公園用地	維持現行分區，無需辦理變更
漁光	2-13	高雄港務局	河川區	已納入「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變更河川區為河道用地。(該通檢案目前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將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漁光	2-12	高雄港務局	河川區、港埠用地	1. 河川區部分：已納入「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變更河川區為河道用地及水域用地。(該通檢案目前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將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2. 港埠用地部分：擬納入公園用地範圍，需辦理變更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本次提案審議之範圍)
龍崙	3	高雄港務局	河川區	1. 已納入「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辦理變更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水域用地。 2. 該通檢案目前已經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畢，將再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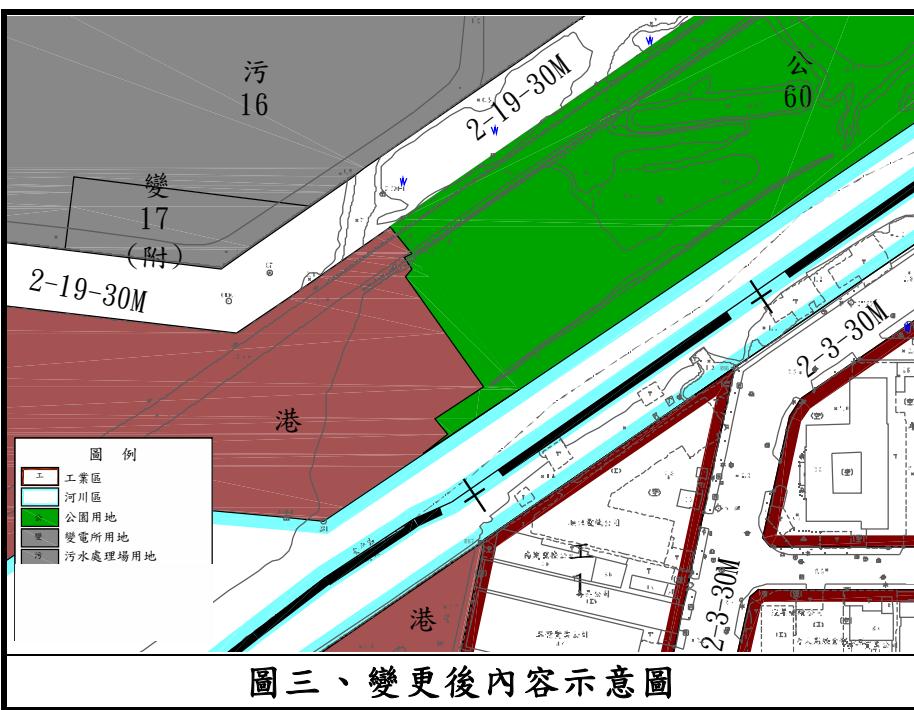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一	「公 60」公園用地西南側部分漁光段 2-12 地號土地	港埠用地 (0.12 公頃)	「公 60」公園用地 (0.12 公頃)	配合市府辦理之「安平港鷺鷥公園設置計畫」，為俾利後續土地之整體規劃與用地取得，變更部分漁光段 2-12 地號土地（現行計畫屬港埠用地範圍部分）為公園用地。	



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變更後內容示意圖